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9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房向东	11	2	9	0	0	否
廖耀雄	11	1	9	1	0	否
周俊祥	11	1	9	1	0	否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俊祥、廖耀雄均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房向东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二）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房向东	1	1	0	0	0
	廖耀雄	1	1	0	0	0
审计委员会	周俊祥	5	3	2	0	0
	廖耀雄	5	3	2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房向东	2	1	1	0	0
	廖耀雄	2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廖耀雄	1	1	0	0	0
	房向东	1	1	0	0	0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廖耀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委托主任委员周俊祥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司鼓励独立董事就公司战略、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重点关注与其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有建设性

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房向东积极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多次就公司风险、发展前景发表建设性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的开展提供宝贵建议。独立董事廖耀雄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多次提醒公司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独立董事周俊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积极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证券监管要求，多次与公司交换意见，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专业建议。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5 年，我们对公司东莞松湖雅苑项目、与深圳地铁集团合作开发的锦荟 PARK 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先后于 1 月和 3 月召开两次见面会，分别听取了管理层和年报审计机构的汇报，详细了解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深入调查核实后，就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聘任会计事务所、内控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04月1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4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4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4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08月29日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五、在2014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5年1月8日，独立董事召开2015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5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汇报的基础上，与管理层就项目开发、土地储备、资产经营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予以全面认可。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独立董事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5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就审计意见与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复核。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关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经营活动进展，必要时，还通过参加公司办公会的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我们实时关注房地产及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另外，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房向东、廖耀雄、周俊祥

二〇一六年三月